

立法會 CB(2)986/18-19(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86/18-19(21)

我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一) 首先，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香港目前未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近年來發生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嘅事件，挑戰 "一國兩制" 原則底線，引起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極大憤慨。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之後，可以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依據。

(二) 此外，我認真閱讀了《國歌條例草案》，認為條例是為了落實《國歌法》，而並非要限制市民生活。條例主要是針對公開刻意胡亂唱國歌這種存心挑戰法律的行為，根本不存在市民容易墮入法網的問題。只要大家尊重國歌，不刻意以身試法，根本毋須過分憂慮，沒必要聽信那些旨在製造恐慌的誤導性言論而將國歌法本地立法上綱上綫。

(三) 最後，我認為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必須奏唱國歌。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該條的解釋，立法會議員一定要真誠、莊重地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場合奏唱國歌，益彰顯宣誓儀式的莊重性和嚴肅性。宣誓人在奏唱國歌時，應遵守《國歌條例》所規定的奏唱國歌之禮儀，體現對國歌的尊重，不應借此生事，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 104 條的解釋明確規定，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亦作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其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所以有些人質疑場合是否應該奏唱國歌，是別有用心。

賴玥均